**审批意见：　　　　　　　 平龙环审〔2019〕06号**

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焦化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及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环保局班子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建性质，属鼓励类。

项目位于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院内东北侧，总投资25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将焦化生产过程废水进行处理并回收利用，主要对现有酚氰废水处理站工艺进行优化，并同步改建废水深度处理站，改建区域位于现有20000m3煤气柜东侧，在燃机压缩机厂房、水池及发电间中间空地上，占地面积3000m2，建设规模为废水处理量80m3/h，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废水深度处理站将作为备用系统进行保留。本项目已在石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代码：2017-410404-77-03-029570）。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污染防治措施的各项要求，并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做好建设期扬尘管控工作。本项目不改变废水处理站的整体处理规模，不新增废水量，不新增恶臭污染物NH3和H2S的排放量，厂界恶臭气体H2S无组织排放实现达标排放。

2、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中鸿煤化公司废水经深度处理站处理后，净水中SS浓度为3.5mg/L，CODcr浓度为15mg/L，氨氮浓度为0.75mg/L，BOD5浓度为4.5mg/L，石油类浓度为0.5mg/L，总磷浓度为0.6mg/L，各污染排放浓度均应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可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综合利用，不外排。浓水主要用于干熄焦焦炭加湿、炉顶水封槽、车间清洗、煤场降尘、熄焦塔等，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属于环保工程，不改变现有焦炉生产规模和炼焦工艺，不新增用水环节和废水量，不改变废水的回用环节，因此，项目营运后全厂废水仍按当前回用途径进行资源化利用，实现废水的零排放。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刮泥机、风机和泵机等，噪声源强度为75～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废水处理站改造完成后，新增固废为废催化剂，该部分固废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厂区不设置暂存装置和场所，供货厂家更换后直接封装运回原生产厂区。与原有工程相比，本项目营运后废树脂产生量有所增大，该部分固废与现有废树脂一起送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浮油和污泥不新增，在厂区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送集聚区垃圾中转站，最终进行集中处理。

5、生态环境。项目竣工后，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美化。

三、项目建成运行后，按照《报告表》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并向环保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认真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五、项目批复后，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和环境管控措施，应按新标准和要求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从新报批。

经办人：刘永恒 袁国瑞

 2019年5月15日